国道 351 夹金山隧道工程土建施工（TJ 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雅安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1 年 11 月

前　　言

本招标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发〔2017〕142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工作严肃查处串标、围标、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通知》（川交发〔2006〕66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函〔2010〕466 号）《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雅府发〔2017〕5 号）为依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需要进行任何修改，都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招标文件未经准许，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目 录

第 一 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116

第 二 卷 117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17

第 三 卷 118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118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119

第 四 卷 120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0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道 351 夹金山隧道工程土建施工（TJ 标段）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国道 351 夹金山隧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国道 351 夹金山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1〕427 号）文批准，施工图设计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 G351 线夹金山隧道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1〕183 号）文批准。现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由项目法人雅安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本项目土建施工（TJ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国道 351 夹金山隧道工程项目起于雅安市宝兴县硗碛藏族乡波日沟，顺接既有国道 351 线硗碛段，设隧道穿越夹金山，止于阿坝州小金县达维乡唐家山，接国道 351 线达维段，路线全长 10.07 公里，其中夹金山隧道长度 9.35 公里，平导长度 9.364 公里，宝兴端引道长 358 米，小金端引道长 362 米。

2.2 技术标准：本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引道局部受限段适当降低至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对应技术指标)，路基宽度 10 米，桥梁与路基同宽，隧道建筑限界采用 10.0 米×5.0 米，平导建筑限界采用 4.5 米×4.2 米，桥涵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大中桥设计洪水频率为 1/100；小桥、涵洞及路基设计洪水频率为 1/5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g~0.1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值为 0.40s~0.45s，地震烈度为 VII 度。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规定执行。

2.3 招标范围与标段划分及工期：合同段施工图设计文件所示的全部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工程、洞外引道、35KV 外接电工程、交安工程以及附属工程（景观、绿化）、改移道路工程及施工图涵盖的其他工程，具体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土建施工标段，起讫桩号、工程规模、工期要求**（具体工程数量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预计如下：

标段名称	标段长度	主要工程规模	标段主要内容
TJ	主线总长 10.07km(隧道 9350m+引道 720m）	夹金山隧道主洞：9350m 平导：9364m 洞外引道：720m 35kV 外接电工程	①夹金山隧道主洞 9350m（钻爆） ②夹金山隧道平导进口端 2864m（钻爆）③夹金山隧道平导出口端 6500m（TBM） ④宝兴端引道长 358m，小金端引道长 362m ⑤新建 35kV 线路长度约 44km

工期要求：施工工期 48 个月（其中主洞土建工程必须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前全部完工，平导工程必须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前贯通），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质量保修期 60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2）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同时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投标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等级证书。

注：如投标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与投标人为母子关系或参股关系时应出具为母子关系或参股关系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与投标人（仅限投标人工地试验室）为合作关系时应出具与试验检测单位的合作关系证明材料。

（4）财务要求：2020 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0。

（5）业绩要求见本公告附表。

（6）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管理和施工能力。

（7）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依法应当禁止投标的行政处罚期内。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公路建设”信用评价等级为准（2020 年度）。

（8）投标人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施工企业名录”，且未有不良行为记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该网站上公布的内容为准），且投标人名称及资质应与“施工企业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9）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10）近三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1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投标人与本项目施工监理、监理试验室存在第 3.3 款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本次投标。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第 3.3 款规定的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若存在上述情况，该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双信封形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通过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系统登录入口"—"国家投资建设工程类项目系统登录入口"，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站(http://ggzyjy.sc.gov.cn/)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将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参加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的投标人，必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现场签到，同时领取回执单（每单位参加人员限 2 名，其中至少 1 名为工程技术人员）。为有效控制做好疫情防控，参会人员需提供到场前 48 小时（具体按雅安市及阿坝州要求）内核酸检测报告。若未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的投标人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携带回执单的投标人，招标人将不接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关注目前疫情防控要求，提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踏勘现场集中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集中地点：雅安市宝兴县硗碛藏族乡林海山庄。

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召开地点：雅安市宝兴县硗碛藏族乡林海山庄。

6.2 投标文件的送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投标人应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 35 号）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投标文件递交时，投标人应携带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的回执单。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站(http://ggzyjy.sc.gov.cn/)上发布。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本标段**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银行保函或现金**作为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或基本账户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雅安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城后路134号

邮政编码：625000

联 系 人：邹先生

电　　话：0835-2234345

传　　真：0835-2234345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2 号 5 层 9 号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18808331540

传　　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附表：国道 351 夹金山隧道工程土建施工（TJ 标段）招标业绩要求表

标段	业绩要求
TJ	同时具有： （1）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在 1 座国内二级及以上公路特长隧道施工中独立完成主洞掘进及支护长度>3000 米的施工业绩（不含 TBM，双洞不累加，不含斜、竖井、支洞）； （2）在 1 座及以上国内二级及以上公路或水利或水电或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含地铁和轻轨）施工项目（含在建工程项目）新建隧道施工项目中，采用岩石隧道掘进机（指敞开式岩石隧道掘进机或单护盾岩石隧道掘进机或双护盾岩石隧道掘进机，非盾构，以下简称“TBM”）施工，采用 TBM 工艺完成该隧道掘进开挖长度≥2000 米（双洞不累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须知

附件 1、项目建设概况

附件 2、地理位置图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雅安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城后路 134 号 邮政编码：625000 联 系 人：邹先生 电　　话：0835-2234345 传　　真：0835-223434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2 号 5 层 9 号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18808331540 传　　真：/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国道 351 夹金山隧道工程土建施工（TJ 标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四川省雅安市宝兴县、四川省阿坝州小金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省财政全额补助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施工工期：　48 个月**（其中主洞土建工程必须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前全部完工，平导工程必须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前贯通）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60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本须知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4** **（5）人员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5，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在投标阶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要求，在签订合同协议前中标人应按合同附件四要求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报发包人审核。 **（6）其他要求：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第（4）项补充：** **单位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其他管理关系：** **投标人与本项目施工监理、监理试验室存在第（4）款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本次投标。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第（4）款规定的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若存在上述情况，该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无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形式：书面。
1.11.1	分包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外接电源供电设施、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符合对拟分包工程的法定资质要求，并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5 号）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现行相关分包管理办法及发包人相关分包管理办法执行。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如有疑问，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个日历天前在获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的原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站(http://ggzyjy.sc.gov.cn/)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补遗书所含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遗书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不含开标日和补遗书发出当日），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时间要求，由投标人从招标人指定的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 2.2.2 款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 2.2.3 款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施工组织设计** **5、项目管理机构**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材料（公示资料电子文档 U 盘）**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td><td>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本（U 盘）</td></tr>
<tr><td>3.2.1</td><td>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式</td><td>一般计税法。工程量清单子目中的单价和总额价均为包含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作价税分离。</td></tr>
<tr><td>3.2.1</td><td>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td><td>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及相关补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站(http://ggzyjy.sc.gov.cn/)上自行下载。下载过程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如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td></tr>
<tr><td>3.2.3</td><td>报价方式</td><td>单价</td></tr>
<tr><td>3.2.6</td><td>是否接受调价函</td><td>否</td></tr>
<tr><td>3.2.8</td><td>最高投标限价</td><td>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标段</th><th rowspan="2">最高投标限价（万元）</th><th rowspan="2">竞争性部分费用（万元）</th><th colspan="4">非竞争性部分费用</th></tr>
<tr><th>安全生产费(万元)</th><th>专业工程暂估价（万元）</th><th>暂列金额（万元）</th><th>计日工（万元）</th></tr>
<tr><td>TJ</td><td>1463513.9346</td><td>1387493.7581</td><td>2153.2867</td><td>830</td><td>4527.0913（含专项暂列金 300 万元）</td><td>93.7985</td></tr>
</table>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td></tr>
<tr><td>3.2.9</td><td>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td><td>（1）承包人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缴纳的一切税、费，该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4.1.2 项。
（2）其他有关报价内容和特别条款，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工程量清单。</td></tr>
<tr><td>3.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td></tr>
<tr><td>3.4.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由投标人自行选择，该项目为单项选择。
（一）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看。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td></tr>
</tab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并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提供不能出具银行保函的书面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的公章。 注意： 1.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 2.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 3.采用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将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保函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 4.采用现金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凭证单独密封；转账凭证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	无。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退还时间：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二）银行保函的退还：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和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银行保函收条在招标人处办理。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提交虚假投标资料。以下情形视为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 ①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以他人名义投标； ②投标人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投标人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或证明材料，并对投标资格条件产生实质影响的； ④投标人提供虚假的业绩或业绩数据，以及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并对投标资格条件产生实质影响的； ⑤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保函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1）公路隧道施工业绩（不含 TBM）：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2）TBM 施工业绩：无时间要求。**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或技术人员汇总表	投标阶段不要求，在签订合同协议前中标人应按合同附件四要求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报发包人审核。
3.5.7	拟投入的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投标阶段不要求，在签订合同协议前中标人应按合同附件五要求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报发包人核实确认。
3.5.11	**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	**本项修改为：**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条款执行；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条款执行；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单位章要求**	**本项修改为：** **1.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1）盖单位章要求：**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封面或扉页、投标函（第一个信封）及投标函（第一个信封）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均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不得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2）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均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委托代理人签字要求：** **授权委托书（如有）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姓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要求：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附录、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均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盖单位章要求：**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封面或扉页、投标函（第二个信封）均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不得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要求：**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副本 1 份
3.7.5	装订要求	本项补充： 投标文件的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修改为：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含正、副本);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含正、副本); 3.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盘)单独密封包封; 4.银行保函原件或银行转账凭证单独密封包封; 封套上均应加贴封条或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密封完好。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国道 351 夹金山隧道工程土建施工（TJ 标段）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国道 351 夹金山隧道工程土建施工（TJ 标段）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3.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封套: 国道 351 夹金山隧道工程土建施工（TJ 标段）公示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4.银行保函(原件)或银行转账凭证信封封套: 国道 351 夹金山隧道工程土建施工（TJ 标段）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凭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1）当出现本须知前附表第 5.2.1 项（4）目情况的，按该条款执行； （2）当某一标段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不含 3 个），投标文件当场退还投标人。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	本项修改为：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4.1.2 要求密封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人另行通知投标人。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原条款（4）、（5）内容修改为：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程序	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外包封未按第 4.1.1、4.1.2 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接受，原封退还。 （5）开标顺序：随机。
5.2.2	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	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原条款（4）、（5）、（7）内容修改为： （4）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 （5）开标顺序：随机。 （7）招标人将电话通知所有投标人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会，招标人在第二次开标会上宣布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场开启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并宣读其报价，投标人应对第二个信封开标情况签字确认。未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的其他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因故未能出席第二次开标会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其投标文件也将不再退还。
5.2.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是否公布评标基准价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5.2.5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本项补充：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现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1)在第一个信封投标函上出现投标报价； (2)第一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本项补充： 依据第 5.2.3 项开标形式，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1）第二个信封投标函未填写投标报价。 （2）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额。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7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2_人， 专家_5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双信封形式**。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 款。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站(http://ggzyjy.sc.gov.cn/)。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1）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由投标人在招标人处获取，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站(http://ggzyjy.sc.gov.cn/)。 公告期限： 3 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1）招标人将向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7.4 款确定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下述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若采用现金或支票等形式，则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或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 （3）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7.8.1	签订合同	本项修改为： （1）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 （2）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本项修改为：签约合同价为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上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
7.8.5	签订合同事项	本项修改为： （1）发包人和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协议书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双方一致同意后签订。 合同协议书乙方必须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合同文件的制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8.5.1	监督部门	雅安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宁雅路44号 电　　话：0835-261009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	本款修改为： （1）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

的通讯要求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有关通知，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2）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公示及投诉处理制度	1、公示制度： （1）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下述内容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 公示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表 7-4） （2）公示资料的包封：投标人应将上述公示表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保存在 U 盘内（电子文档应能正常打开），该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后装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封套内。公示资料同投标文件同时送交。 （3）投标人公示资料应遵循下述规定：投标人应确保公示资料 word 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招标人将投标人的公示资料与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站(http://ggzyjy.sc.gov.cn/)上公示，公示期截止日为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2、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站(http://ggzyjy.sc.gov.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3、投诉处理：招标人、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4、异议及投诉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九、附件十。
10.3 放弃中标的处理	（1）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评标未结束之前，招标人一概不予受理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要求。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时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给予信用处理。 （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担保，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10.4 投标文件中权利义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弄虚作假行为； （6）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5 异议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 日前提出。 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 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九) （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 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⑧招标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 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限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
10.6 投诉	招标人、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2）投诉人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十)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 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④应当在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 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 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
10.7 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 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0.8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50281 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hc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180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10.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标准的 69%收取，计费依据为中标价。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支付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向中标人提供发票。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户 名：四川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5100147900805154421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七支行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TJ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2）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同时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投标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等级证书。

备注：如投标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与投标人为母子关系或参股关系时应出具为母子关系或参股关系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与投标人（仅限投标人工地试验室）为合作关系时应出具与试验检测单位的合作关系证明材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TJ	2020 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0

备注：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年度净利润/年末净资产）*100%。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TJ	同时具有： （1）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在 1 座国内二级及以上公路特长隧道施工中独立完成主洞掘进及支护长度>3000 米的施工业绩（不含 TBM，双洞不累加，不含斜、竖井、支洞）； （2）在 1 座及以上国内二级及以上公路或水利或水电或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含地铁和轻轨）施工项目（含在建工程项目）新建隧道施工项目中，采用岩石隧道掘进机（指敞开式岩石隧道掘进机或单护盾岩石隧道掘进机或双护盾岩石隧道掘进机，非盾构，以下简称“TBM”）施工，采用 TBM 工艺完成该隧道掘进开挖长度≥2000 米（双洞不累加）。

备注：1.（1）项施工业绩要求：

①本表中业绩要求中“独立完成”指“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总包业绩”的“已建”业绩，且均为已完成业绩，投标人提供在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总包业绩”中“已建”查询的业绩信息网页截图。如果交通运输部网页截图不能反映所投标段业绩资格条件要求的施工主要内容（如公路技术等级、交工验收时间、隧道长度、隧道主洞掘进及支护长度等）时，还须提供交工验收证书或业主证明对业绩情况进行补充及完善。交工验收证书或业主证明中信息与交通运输部网页截图对应信息不一致的，以交通运输部网页截图信息为准。”

②隧道左右洞长度不一致时，隧道长度以左右洞长度大值予以认定。

③隧道掘进及支护长度应同时包括掘进和支护工作内容，当完成隧道左、右洞掘进及支护长度不一致时，以完成隧道左、右洞掘进与支护长度中的大值予以认定。

2.（2）项施工业绩要求：

①TBM 施工业绩可为在建项目或已完成项目。

②TBM 施工业绩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合同协议书：

a.对于已完成项目还须提供完工证明或交工验收证书或业主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其项目类型、是否联合体承担、是否采用 TBM 施工、投标人采用 TBM 工艺完成掘进开挖长度。

b.对于在建项目还须提供业主证明，其中应能反映项目类型、是否联合体承担、是否采用 TBM 施工、投标人已采用 TBM 工艺掘进开挖长度（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为准）。

③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承担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业绩的认定以联合体各方实际承担的工作内容为准，投标人还应提供交工验收证书或完工证明或业主证明对实际承担的工作内容业绩情况进行补充及完善，交工验收证书或完工证明或业主证明应能反映所投标段业绩条件的要求。

3.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若投标人提供的 1 个国内二级及以上公路新建特长隧道施工业绩，同时满足（1）和（2）两项业绩要求时，可认定该投标人符合资格审查条件。

5.业绩证明材料中关于长度的数据均四舍五入后精确到米予以认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TJ	（1）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依法应当禁止投标的行政处罚期内。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公路建设”信用评价等级为准（2020 年度）。 （2）投标人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施工企业名录”，且未有不良行为记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该网站上公布的内容为准），且投标人名称及资质应与“施工企业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近三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TJ	项目经理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具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投标人须书面承诺。）
	项目总工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中至少 1 人具有 1 个及以上的 TBM 施工技术管理经历				

备注：1.TBM施工业绩可为在建项目或已完成项目。

2.提供的证明材料，能证明具有TBM施工技术管理经历（如：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网页截图、业主证明材料等均可）。

3.以上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近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本须知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附件一：项目建设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图纸和资料。

附件二：地理位置图

附件三：开标记录表

国道 351 夹金山隧道工程土建施工（TJ 标段）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_____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公示资料提交情况	施工工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_____

记 录 人：_____　　监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国道 351 夹金山隧道工程土建施工（TJ 标段）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_____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_____

记 录 人：_____　　监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国道 351 夹金山隧道工程土建施工（TJ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月___日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电邮至____（邮箱地址）。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月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五：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国道 351 夹金山隧道工程土建施工招标（TJ 标段）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国道 351 夹金山隧道工程土建施工（TJ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施工工期：_____月。

缺陷责任期：_____月。

质量保修期：_____月。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_____天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国道 351 夹金山隧道工程土建施工（TJ 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国道 351 夹金山隧道工程土建施工（TJ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页）的通知，我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异议书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异议书

异议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招标人）

异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

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九)

（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

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⑧招标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

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限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

附件十:投诉书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投诉受理机关）____

投诉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2）投诉人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

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④应当在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

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

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

附件十一:开展扫黑除恶的公开信

致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

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和沿线群众：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的持续稳定，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建设有序进行。请各参建单位人员和沿线群众举报以下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一、恶意竞标行为

1.围标串标，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专家操纵招投标的；

2.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闹访、缠访、恶意投诉的。

二、强揽工程行为

1.强行推荐施工、劳务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

2.阻挠合法建筑材料进场，强行供料、租赁设备，强买强卖、强装强卸， 强行提供运输服的；

3.以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利用权力强揽工程的。

三、恶意扰乱建设环境行为

1.在征地拆迁中“抢栽、抢种、抢建”、煽动闹事、敲诈勒索，故意挑起纠纷事端，矿产压覆赔偿中漫天要价，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故意阻断施工道路、强行拉闸限电，阻挠正常施工的；

3.破坏、偷盗施工机具、建筑材料或实体工程的；

4.以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利用权力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5.其他故意扰乱建设市场秩序和建设环境的。

四、暴力施工行为

1.施工队伍组织黑恶势力采用威胁、暴力、滋扰等方式胁迫业主、监理、农民工或沿线群众的。

对于举报线索我们将严格保密，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50281

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hc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180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我厅将以“零容忍”的态度和“除恶务尽”的决心，集中力量，形成合力， 深入排查，重拳出击，依法严厉打击工程建设领域各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土壤，坚决打赢这场专项斗争攻坚战。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致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从业人员
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

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请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举报以下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2.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的；

3.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4.招标代理、评标专家操纵评标的；

5.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或充当保护伞的。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50281

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hc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180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我厅将以“零容忍”的态度和“除恶务尽”的决心，集中力量，形成合力， 深入排查，重拳出击，依法严厉打击工程建设领域各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土壤，坚决打赢这场专项斗争攻坚战。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18 年 10 月 15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和评标办法正文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按照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2020年信用评价）。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 a.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b.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 c.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7）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8）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4）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10）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A）：15 分 主要人员（B）：10 分 其他因素（D）：25 分；其中：业绩：20 分，履约信誉：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C）：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采用二次平均法； ①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G（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G；若有效投标文件数量＞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报价和 N 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G,N 为自然数）。 ②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 G 的投标报价（不含已去掉的最低报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 ③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时，则按最高投标限价 85%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有效投标文件指通过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基准价必须在开标时现场计算并确定，计算数据均统一采用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因第二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5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A）	15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3 分	合理得 2.7-3 分，较合理得 2.4-2.7 分，未提供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 分	合理得 2.7-3 分，较合理得 2.4-2.7 分，未提供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TBM 施工组织计划及安排	3 分	合理得 2.7-3 分，较合理得 2.4-2.7 分，未提供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 分	合理得 0.9-1 分，较合理得 0.8-0.9 分，未提供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1 分	合理得 0.9-1 分，较合理得 0.8-0.9 分，未提供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1 分	合理得 0.9-1 分，较合理得 0.8-0.9 分，未提供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 分	合理得 0.9-1 分，较合理得 0.8-0.9 分，未提供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 分	合理得 0.9-1 分，较合理得 0.8-0.9 分，未提供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 急预案	1 分	合理得 0.9-1 分，较合理得 0.8-0.9 分，未提供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备注： （1）本项目主洞土建工程必须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前全部完工，因此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 TBM 设备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到场组装调试完成，并开始掘进。根据市场调查,新购 TBM 设备生产安装调试周期约为 9-12 个月，将不能满足本项目 TBM 设备进场施工要求，因此具备自有且闲置的 TBM 设备经改造后，能满足本项目施工的潜在投标人将作为本项目招标优选单位。 （2）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期内对投标人承诺的拟投入		

			TBM 设备相关信息进行核查，若核实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2.4(2)	主要人员（B）	10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5 分	1、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3 分； 2、（近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具有 1 个国内二级及以上的公路新建特长隧道及以上的施工项目经理管理业绩的加 2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上个人业绩截图为准，若截图无法体现项目特征的，应补充提供该项目经理相应业绩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至少提供反映项目特征的设计页）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	5 分	1、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3 分； 2、（近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具有 1 个国内二级及以上的公路新建特长隧道及以上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业绩的加 2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上个人业绩截图为准，若截图无法体现项目特征的，应补充提供该项目经理相应业绩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至少提供反映项目特征的设计页）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2.2.4(3)	评标价（C）		5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2。 其中：E1=1.1、E2=1。 注：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x.xx%）。当采用 2 位小数造成投标人分值相同时，可增加小数点位数。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2.2.4（4）	其他因素（D）	业绩	20 分	1.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2 分； 2.（近 10 年，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增加 1 座国内二级及以上公路主洞掘进及支护长度＞3000 米的特长隧道施工业绩的（双洞不累加，不含斜、竖井、支洞）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3.每增加 1 座 TBM 工艺进行隧道掘进开挖长度≥2000 米（双洞不累加）的施工业绩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备注： （1）以上 1、2、3 项不重复计算加分。 （2）TBM 业绩（无时间要求）：国内二级及以上公路或水利或水电或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含地铁和轻轨）施工项目（含在建工程项目）新建隧道施工项目中，采用岩石隧道掘进机（指敞开式岩石隧道掘进机或单护盾岩石隧道掘进机或双护盾岩石隧道掘进机，非盾构，以下简称“TBM”）施工。
		履约信誉	5 分	2020 年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 1.AA 级得 5 分； 2.A 级得 4 分； 3.B 级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注：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度网站上信用等级打印件或截图复印件。
2.2.4（5）	总分（100 分）		总分=（1）+（2）+（3）+（4） 备注：投标人总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5 位。	

二、评标办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响应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 (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 (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 (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 息 或 数 据
1	1.1.2.2	发 包 人：雅安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城后路 134 号 邮政编码：625000 联 系 人：邹先生 电　　话：0835-2234345 传　　真：0835-2234345
2	1.1.2.6	监 理 人 ： 与发包人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的监理单位 具体单位名称：（发包人另行通知）
3	1.1.4.2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4	1.1.4.3	工期：本项目工期 48 个月，主洞土建工程必须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前全部完工，平导工程必须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前贯通。
5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6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7	3.1.1	针对变更工程，监理人的权力范围：按照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雅安市的相关规定及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8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否
9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TBM 设备及人员处罚条款 （1）TBM 设备未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设备改造并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地点的，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 TBM 设备进出场费用的 50%； （2）TBM 设备试未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现场组装调试，并具备进洞掘进施工能力的，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 TBM 设备进出场费用的 50%。
10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11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令之前 14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发出开工令之前 3 天
12	11.5	逾期交工或关键工期节点延误违约金： 50000 元/天
13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14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本项目适用。

15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1000 万元
16	15.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奖励：本项目不适用
17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18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10 %签约合同价，
19	17.2.1	材料预付款比例：水泥、钢材、燃油等到场并经验收合格的主要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75 %。
20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要求提交
21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00 万元
22	17.3.5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规定，在签订合协议书前，一次性缴存 800 万元的工资保证金。
23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合同净价（含变更及调价）的 3%。
24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按监理人要求
25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按监理人要求
26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按监理人要求；
27	19.7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60 个月。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不低于 4‰；
29	20.4	第三者责任险的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5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承包人自行调查。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项目业主所在地雅安市人民法院；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

未列明的内容参见《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雅安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代建管理单位：四川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代建管理合同》在合同执行期间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负责项目建设管理。

1.1.2.3 承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6 监理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约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标段范围内的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隧道工程、路基工程、桥梁等永久性工程的施工。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承包人驻地建设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以及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1.1.4.3 合同工期

本项目约定为：指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出交工验收并经验收合格之日止。

本项目工期 48 个月，主洞土建工程必须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前全部完工，平导工程必须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前贯通。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本项第 1.1.4.5 目修改为：

1.1.4.5 缺陷责任期：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后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具体缺陷责任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本项增加 1.1.4.8 目：

1.1.4.8 竣工日期：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进行竣工验收签发的日期。

1.1.6 其他

本项第 1.1.6.2、1.1.6.3 目修改为：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及《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中的竣工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及《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中的交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本项 1.1.6.7、1.1.6.8、1.1.6.9 目修改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合作：指承包人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佣农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增加 1.1.6.10 首件工程认可制：简称首件制，指每一个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先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艺技术要求完成样品工程，随后对样品的各项质量指标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再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完善。承包人从满足要求的试件中确定一个优良的首件，从程序报建、技术培训、技术交底、材料进场、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材料试验、现场管理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整理出一套标准样本，获得更科学、更合理的施工参数和质量保证措施，经代建管理单位和监理人认可后作为施工（批量生产）的依据，使施工（批量生产）过程中整个工程质量和外观效果处于可控范围内，杜绝施工（批量生产）后可能产生的各种质量隐患。凡未经首件工程认可的工艺过程，一律不得批量应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农民工管理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以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含第二个信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6）通用合同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项目开工后，发包人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印发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13）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签订。

合同文件的制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同协议书必须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约定为：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的施工图纸、补充技术规范和其他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上述施工图纸、补充技术规范和其他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补充：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该项工作施工前 7 天。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约定为：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任何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及时就此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报发包人批准。对上述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的理解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缺陷从中索取不正当的利益。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

按照代建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制定的相关办法执行。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本款补充第 1.12.3 项：

1.12.3（新增）承包人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款。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发包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该项第（6）、（7）、（8）、（9）、（10）目约定为：

（6）针对变更工程，监理人的权力范围：按照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雅安市有关规定及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7）审查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 15.6 款审查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审查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审查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金额。

监理人的审查行为不代表发包人的最终确认行为。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5 删除本款全部内容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

（1）承包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承包人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承包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其他的责任，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

人追偿。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承包人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缴纳的一切税、费，该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并将在建筑服务发生地的各种税金及附加（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等）完税凭证复印件附后，发包人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工程价款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费用在内的全部税、费，承包人承担各种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工程量清单单价和总价均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做价税分离。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各项措施保证施工影响范围内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因承包人上述行为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为本工程提供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等不能降低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且必须满足工程需要。

4.1.4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安全性、经济性等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运输方案等的完备性、安全可靠性、经济合理性负责。发包人或监理人或评审专家对承包人施工方案的核备（或备案）或评审通过，并不免除承包人因工艺设计缺陷等造成的相关责任。凡因承包人施工作业、施工方法不当或在生产过程中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延误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设计图纸中如有对施工方案、临时设施的设计，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此进行补充、完善，并根据本合同文件规定报监理人、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审批后实施。同时，承包人对此图纸的更改或重新设计，不构成本合同的变更，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大熊猫国家公园、大熊猫栖息地世界遗产、夹金山国家森林公园、夹金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宝兴河珍稀鱼类市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以及地形地质条件、安全、环保等多方面因素），开展施工组织设计工作，如施工组织设计需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则应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施工组织方案，由此增加的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补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各项措施保证施工影响范围内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因承包人上述行为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补充：

（1）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经发包人接受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房建工程、机电等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监理人、代建管理单位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代建管理单位的安排协调，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相关单价中。若承包人在做交验配合工作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已实施工程损坏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配合：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并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地进行，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的租用

①临时占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询价，自行办理申请租用、报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对此予以协助。临时占地费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由于设计变更需增加临时用地，增加的临时用地必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由此增加的临时占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临时占地范围包括取土场、弃土场、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碎石加工场、钢筋加工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的临时道路，临时便道及便桥等。

③临时占地计划，承包人进场后按实际需要与先后顺序提出具体的计划报表报监理人同意，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核备，表中应注明承包人临时工程用地位置、数量、用途、期限等相关信息。

④临时占地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含复耕面积减少）、地面附着物的拆迁补偿、耕植土保护费等相关费用，临时用地的复耕必须满足当地政府和林业、自规、水保环保验收的要求。

⑤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能通过相关环水保验收要求的标准。

本项(2)目细化为：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监理人或代建管理单位发现承包人所选料场材料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更换满足要求的新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所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项（3）目增加：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工程款，导致农民工、材料供应商、分包单位等索要工程款发生上访、闹事、阻工、扰工等事件的，承包人除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外，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可按每次处以承包人10万元违约金，若出现三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导致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

（5）由于本项目工程所处地区气候影响极其明显，部分路段受雨雪冰冻严重影响，承包人需加强其人员的优化管理以及劳动保护设施的配备，对其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的职工聘（雇）用方式及劳动（劳务）合同执行到位，确保实现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阶段工期目标。

（6）承包人还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各种必需的适应该地区的生活及医疗设施，并安排助理医师及以上人员组建医务室，以保护员工的健康和安全。

（7）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服从；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代建管理单位、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审计完成；

e.承包人应将有关材料厂家等资料提供给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代建管理单位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f.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处理合同段范围内征地拆迁工作。

g.上述配合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项增加(8)目：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环水保等各项口头及书面指令，所发生的相关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广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0）临时用地费用按照与当地政府签署用地协议后支付其相应费用的80%，工程完工清场且复耕满足当地政府和环水保验收要求后支付余下的20%。

本款补充4.1.11项~4.1.16项

4.1.11“五化”建设要求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项目建设“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要求。

4.1.11.1发展理念人本化

承包人应本着以人为本的理念，减少人工作业，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切实关心参建人员，重视劳务用工权益保障。

4.1.11.2项目管理专业化

强力推行班组化作业管理，推行专业化班组三考准入制（施工前的操作技能考试、首件工程施工作业过程考察、首件工程完工验收考评）、首件工程认可制（包括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验收标准），通过三考环节过关的班组才能加入后续大规模施工作业班组，通过首件工程认可的工程才能进行全段、大规模的推广建设。项目管理还要建立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三方联动制度，打造“相互监督、公开公平、有效权衡、全面协调、系统推进”的工作格局。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安全控制体系、生产保证体系、技术保障体系，通过四大体系的建立，有力促进项目建设管理。

4.1.11.3工程施工标准化

承包人需参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川交函〔2011〕98号）、《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川交函〔2012〕55号）以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钢筋数控集中加工等四项施工标准化专项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5〕349号）、《关于在高速公路及重点水运建设项目推行桩基旋挖施工等“四新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7〕488号），严格执行代建管理单位制定的标准化建设管理规定，实现“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

驻地建设还应该充分考虑地质、气候等因素影响，使用合适的活动板房。驻地建设选址、规模、标准等要求，按代建管理单位后期制定的驻地标准化要求执行。驻地建设达不到标准化工地要求的，不予计量；驻地建设、场站建设达到标准化工地要求且验收合格后，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核准后计量。如承包人维护不力或未按规定移走、清除、恢复原状等，发包人有权动用余款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予以配合，但并不因此免除或减少承包人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开展标准化管理相应的工作或不能全部按照要求开展工作，发包人有权通过监理人，在项目内选择相应的施工队伍予以开展和完成，涉及到的相关费用按照指令分包管理的相关条款执行。

（1）工地标准化

①施工驻地建设:

承包人生活区办公室、生活用房应采用组合式活动房（含承包人所有施工人员）面积不少于3000㎡；发包人、监理人协调用房面积合计不得小于200㎡；场地硬化不少于1200㎡； 周边及内部绿化不小于200㎡；办公室应配备空调、网络、电脑等满足办公要求；驻地建设验收合格后，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核准后计量。

为更好的利用和推广本项目科研成果，承包人应拟建立1座技术交流培训中心，面积不低于60㎡。中心内应设置展示区、沙盘演示区、VR 体验区、技术交流会议区等。

相关建设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按规定报价，包干使用。

②工地试验室：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监控的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3〕248号）文的规定建设；

相关建设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按规定报价，包干使用。

③拌合站建设：拌合站应修建围墙封闭，场地应使用C20及以上标号混凝土全部硬化，厚度不小于20cm，排水系统完善，严禁场地积水，特别应当考虑拌合机清洗污水排放。砂石材料应设防雨棚，高度满足机械设备操作空间，料场采用隔墙分隔，必须确保各个料仓间不串料。

相关建设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按规定报价，包干使用。

④钢筋加工场：必须配备至少1台龙门吊、1台数控冷弯机、1台小导管数控打孔机、1台数控自动焊接网片机、1台液压剪板机和1台摇臂钻床等，且所有设备均张贴二维码扫描，显示各设备的工况和保修情况；

相关建设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按规定报价，包干使用。

⑤预制场建设：相关建设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按规定报价，包干使用；

⑥仓储存放地建设：相关建设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按规定报价，包干使用；；

⑦各场（厂）区、作业区连接道路及施工主便道建设：相关建设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按规定报价，包干使用；

本标段可能会受到现场场地条件限制，在本标段建设范围内可能无法建设预制场、拌合站等临时设施，可能需要在其他地方选择合适的场地建设，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工地标准化建设达不到要求的，不予计量；达到标准化工地要求并经监理人和代建管理单位验收合格后，分二期支付：工地标准化建设完成后经监理人和代建管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80%；工程完工清场且满足当地政府和环保水保验收要求后支付余下的20%。

（2）施工标准化

承包人应本着以人为本的理念，减少人工作业，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切实关心参建人员，重视劳务用工权益保障。

①为进一步提升本项目施工标准化程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工作。依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钢筋数控集中加工等四项施工标准化专项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5】349 号）文的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同时建设期间，执行发包人根据建设需要推行的标准化建设管理的新标准、新要求以及推广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

隧道主体工程还应执行下述标准化施工：

a.进出洞人员实施机器打卡制度打卡（包括人脸识别、指纹识别和翻牌制度）；

b.隧道施工采用机械化施工工艺。应做到掌子面开挖、初期支护、二次衬砌、仰拱施作及时跟进，尽早封闭成环，确保结构安全。隧道仰拱采用滑模施工，以保证仰拱质量。

小型构件工厂化预制（电缆沟壁滑模施工，盖板 PVC 或钢模预制）。

钻爆法施工机械最低满足以下要求：

主洞进、出口每个作业面：至少 1 台全智能三臂凿岩台车、1 台混凝土湿喷机械手、1 台衬砌台车、1 台自行式移动仰拱栈桥（带仰拱浇筑模板）、1 台整体移动式沟槽模板；

宝兴平导进口端：至少 1 台全智能三臂凿岩台车、1 台混凝土湿喷机械手。

具体数量详见附件五，其余工作面鼓励采用智能化、信息化作业。

c.隧道施工的施工照明应保证洞内照明充足。对各种电气设备应有专人经常检查维修、调整等，其作业应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d.通风与防尘，隧道施工应采用综合防尘措施，发包人应定期委托环保部门进行检测。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作业环境应符合职业健康及安全标准，详见技术规范。当主风流的风量不能满足隧道掘进要求时，应设置局部通风系统，并应尽量利用辅助坑道。隧道掘进 150 米以上，就需要采用管道通风，通风风量应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通风机具安装应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其维护应设专人定期维护、修理，保证通风设备的正常使用。

e.已完作业应加强对成品的保护。监控量测各预埋测点应设置专用标志牌等，要加强教育，保护测点，不得任意撤换和破坏。

f.洞内作业应做到工序衔接，工区分明，各作业工序无相互干扰，通道畅通，并应保证洞内平整；铺底工序应尽可能先行；做到排水通畅，洞内、洞外无积水，不泥泞。

g.隧道弃渣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堆放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乱弃，并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护，同时按项目专用条款第 30 款第（2）项执行。

h.当环境昼夜平均气温（最高和最低气温的平均值或当地时间 6 时、14 时及 21 时室外气温的平均值）连续 3d 低于 5℃或最低气温低于-3℃时，混凝土、钢筋施工应按低温施工要求施做。

i．隧道门禁系统。参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试行）》

要求，为加强隧道的安全管理，隧道每个洞门必须安装电子门禁系统，施工人员进出登记采用脸谱识别系统。

j.洞门应设置不小于长度为8m，宽度为5m的LED显示屏，显示内容包括掌子面进尺、仰拱进尺、二衬进尺、进洞人员等信息。

k.洞门应设置消防砂池、灭火器、三级沉淀池等消防设施。

l.洞门应设置隧道地质断面图展板，要显示原设计围岩级别和辅助支护措施参数、变更后的围岩级别和辅助支护措施参数。

m.洞门视频监控终端中心，加强对掌子面、二衬混凝土浇筑、仰拱施工等的关键工序的监控。

②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a.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要统一着工装和佩戴统一制作的工作证件上岗，工装（工作服）应舒适、牢固，有所在单位的标识，能体现参建单位和人员良好的精神风貌。

b.承包人应对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及变更情况建立管理档案，并将人员到位情况定期报业主备案。

c.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和施工作业区必须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和劳保用品。各施工标段应为进入工地现场检查、指导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安全帽等相关劳动保护用品。

d.同时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实施进出场施工人员打卡，安装视频设施，对项目现场加强施工管理。

e.混凝土拌合站应设置粉尘回收装置，防止粉尘污染，严格控制机械施工噪声污染。碎石加工场应控制扬尘、随时进行洒水或其他抑尘措施，对于有粉尘的材料应予遮盖或适当洒水润湿，并用遮盖物覆盖。同时施工场地的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规定，并应遵守有关部门对夜间施工的规定。

f.工程材料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材料沿途洒漏，污染道路和周边环境。

g.施工便道平整、不积水，施工便道避免在重要构造物施工场地内穿行。

此项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另行支付。

（3）管理标准化

承包人项目管理应做到制度完善、职责明确、程序清晰、科学有效。

档案管理标准化：

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落实专人负责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合同及项目管理文件等资料，各项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检测资料、管理文件的收集并齐全；

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资料应设专人负责，同步推进各项工程资料的编制与收集，并按行政主管部门及档案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及时整理归档，建立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台账；交工验收前应基本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理工作。竣工文件编制及报价还应符合第18.9款的要求。

此项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另行支付。

4.1.11.4 管理手段信息化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施工现场应架设网络专线，且应保证洞内网络畅通。

①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本项目采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各类文件的编制、审核、归档，同时还应将建设期间有关的基础资料、数据及图纸录入相关信息系统；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后台权限在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前应无条件由发包人管理；信息化系统在运行前，其所具备的功能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此项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另行支付。

②远程数据传输及视频监控系统。

为加强项目施工管理，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及安全，承包人应在关键工点设置远程视频监测系统，实现远程数据传输及视频监测功能。

承包人应在预制场、混凝土搅拌站、钢筋加工厂、工地试验室以及特殊桥梁、隧道等重要和关键工点及地质灾害安全风险点设置远程数据传输及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的质量安全监管的数据化、可视化、集成化、信息化。

隧道掘进洞内安装的安全监控视频头其间距范围应符合能有效监控的要求。承包人配置到现场的远程数据传输及视频监测系统的设备应报代建管理单位批准同意后，才能进行安装使用。

承包人应落实专人负责远程视频监测系统的管理、日常维护，确保系统运转正常。

此项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另行支付。

③试验室、桥梁预应力智能张拉、循环压浆、（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等数据管理系统。

为提高桥梁预应力张拉施工精细化程度，确保张拉质量。参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在本项目桥梁预应力张拉施工中必须使用桥梁预应力智能张拉及循环压浆技术；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钢筋数控集中加工等四项标准化专项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5〕349 号）》的要求，承包人应对试验室、桥梁预应力智能张拉、循环压浆、（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等现有主要设备（如压力机、万能机、抗折机、拌合站）进行智能化控制系统配置。

此项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另行支付。

④有毒有害气体实时监测系统：为确保隧道施工人员人身安全，承包人应建立瓦斯自动遥测系统，其设备的选型及品牌应报代建管理单位批准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进行安装使用，且设备应为统一品牌并能满足统一联网的要求。否则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予以更换。

相关建设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按规定报价，包干使用。

4.1.11.5 日常管理精细化

承包人应做到日常管理精细化，每个环节做细、把每个细节抓实，以抓好原材料管理为基础、以抓好过程控制为主线、以合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为特色，不断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项目建设上新台阶。

4.1.12 绿色交通建设

为践行绿色交通，推进绿色公路建设，实现公路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 号）和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实施细则，坚持可持续发展、统筹协调、创新驱动、因地制宜，建设绿色公路。

4.1.13 承包人加班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短暂作业，则事先不必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本项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4.1.14 工程收尾

工程实施末期，承包人对所在标段收尾的问题（如民工工资、零星扫尾工程、临时设施的拆除及完工机械设备的撤场、影响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等），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上述问题，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对上述问题的意见进行处理，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

4.1.16 承包人在处理有关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和民族风俗习惯。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一次性转出或开具。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保函）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交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交纳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无息退还履约担保。若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担保。

4.3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禁止挂靠，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合法分包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5 号）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现行相关分包管理办法及发包人相关分包管理办法执行。

第 4.3.4 劳务分包细化为：

4.3.4 劳务合作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用工的雇佣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企业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劳务合作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合作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与劳务合作单位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用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合作单位不得将其承担的劳务作业再次转让。

（5）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劳务合作（如有）情况进行核查，承包人不得拒绝。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劳务合作队伍无法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

本款补充 4.3.8 项：

4.3.8 指令分包

由于承包人严重违约影响工程实施的，发包人可依据合同约定实施工程指令分包，有权要求承包人与指令分包人签订指令分包合同。指令分包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指令分包人三方共同签订，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指令分包人。按此原则结算的指令分包工程金额与承包人合同单价结算的金额增加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同时不免除其应尽的原合同责任。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指定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

若承包人拒绝配合或怠于配合指令分包的，发包人可直接与指令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由此导致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且承包人还应按指令分包结算金额的 2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约定为：

承包人更换合同人员需遵守和执行《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雅府发〔2017〕5 号）相关规定经代建管理单位初审并报发包人同意，所更换人员的资质不能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因合同人员发生严重疾病或死亡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按违约处理，即：

（1）承包人提出更换合同协议书中所填报的主要人员，由代建管理单位初审后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的：

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对承包人按每人次课以 5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对承包人按每人次课以 1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替换人员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到位。

（2）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常驻工地，施工期内，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每人按不足天数课以人民币 2000 元/天违约金。施工期内，因故离开工地，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完善相应的请销假。擅自离开工地的，课以按每人次 5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两人不得同时请假离开施工现场。

平导贯通后，承包人应按每增加 1 个工作面增设置 1 名项目副经理专职负责该工作面施工质量、进度管理。

承包人出现上述情形，发包人还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建议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处理。

以上违约金，发包人可在任何一期计量款项内予以扣除。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因上述原因撤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按每人次对承包人课以 2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撤换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按每人次对承包人课以 1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替换人员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到位。

违约金发包人可在任何一期计量款项内予以扣除。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 4.8.7 项

4.8.7 农民工管理

承包人应当按照下述约定对农民工进行管理。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农民工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监理人负责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4.8.7.1 农民工实名制度

（1）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需用工，承包人自行组织农民工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工程需要，由劳务合作企业安排适合的农民工进场务工的，由承包人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签订劳务合同。相关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副本报监理工程师核备，同时按地方劳动监察部门要求报备。

（2）承包人要建立职工名册、考勤记录和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对劳务合作企业用工管理负总责，并将农民工基本信息汇总后报监理人备案。农民工进场后，承包人和劳务合作企业应及时向农民工人员颁发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公章的农民工身份证明。进场工人实行挂牌上岗制度，统一着装。

4.8.7.2 农民工工资银行直付制度

承包人及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农工工资专户，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由银行支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月汇入个人工资账户。

4.8.7.3 岗前教育、食宿、安全及保险

(1)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 2 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2)承包人应对农民工驻地进行安全评估，提供安全可靠居住场所。并提供必须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3)承包人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承包人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在人身意外伤害团体险范围内，否则视其为违约并课以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其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4.8.7.4 农民工合同纠纷处理

（1）按照“谁承包，谁负责”及“谁管理工程、谁预防拖欠”的原则，施工企业是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2）承包人依据与劳务合作企业签订的协议或与农民工签订的合同，确保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若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拖欠劳务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双方结算时按合同约定予以抵扣；若承包人拖欠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工资的，发包人可以先行动用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代为支付。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进度付款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事件或纠纷为止；若农民工反映承包人拖欠劳务工资承包人拒不承认，经认定为承包人责任的。经地方人社等地方部门行政处理后责令整改而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人民法院判决后承包人拒不执行，由人社部门等地方部门或人民法院要求发包人以承包人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按照要求予以垫付，并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垫付金额10%的违约金。

（3）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4）对于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信用评价。经发包人催告整改后，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或引发重大

群体性事件或其他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将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信用管理规定对承包人实行市场禁入，并给予D级信用评价。

（5）对民工班组、民工个人以农民工工资拖欠名义讹诈工程款、胁迫解决合同纠纷的恶劣行为；对采取非法手段（围堵工点、收费站；聚众扰乱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讨薪或以讨要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行为，发包人将报请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如查明系承包人为转嫁或规避责任而指使、怂恿民工班组或民工个人作出上述行为的，发包人将及时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信用管理规定对承包人实行市场禁入，并给予 D 级信用评价，同时可对承包人最多处以 100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1)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代建管理单位、项目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保证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允许擅自调走资金或挪作它用。承包人凡是将项目建设资金汇往其上级部门、基地或其所属部门、单位的款项，不论其以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何种方式，都须经发包人批准；

(2)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结算账户，按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代建管理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凡不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只有在与发包人、结算账户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后方可获得工程款项。

(3)发包人、代建管理单位一般只对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或经批准的分包人项目经理部支付合同工程资金，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相关单位直接支付。但对其劳务分包和材料供应商或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支付（发包人另有规定者除外）或委托支付。

（4）合同执行期间，工程资金的支配权必须在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代建管理单位将指定一人定期、不定期检查项目经理部资金流向，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同时，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财务核算和资金使用情况，承包人应每月向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上报其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若因设计图纸的弃土场位置发生变更引起的隧道洞渣远运增加费用，3公里范围内不予调整，超过3公里的，对超出部分产生的费用经代建管理单位确认后予以调整。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

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在使用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无论是否由发包人提供）前，应核实并对其准确性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发现错误，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如果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检查合格。一切因未遵守此规定而导致的延误，不论是否由发包人所提供的原始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错误引起，均须由承包人承担。

4.15 科研项目辅助、协调配合

为了解决工程设计、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发包人会根据情况申报科研课题，凡涉及标段的承包人须积极配合、支持科研工作的开展，承包人必须充分认识和考虑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工作的暂时中断等。对于科研项目对承包人的影响，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工期、费用的索赔依据。如果承包人有意向且具备一定的科研工作能力，可以申请作为科研课题的协作者。

承包人有义务对科研项目进行辅助、协调、配合工作，因辅助科研项目所发生的实体工程纳入变更处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3 个工作日内。

第 5.1.2 项补充：承包人运到现场的主要材料应达到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相关规定，主要材料按批次供货检验验收。

本款补充 5.1.4、5.1.5 项：

5.1.4 为保证本合同工程质量，应使用大厂的钢材、水泥，监理人予以监督和验收。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工程材料、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4.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第 5.4.3 项细化为：若承包人自行购买的工程某主要材料连续三次检验不合格，则可认为该工程用材料不合格，监理人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拒绝更换合格材料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工期滞后等）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TBM 施工设备：

承包人提供的 TBM 设备剩余寿命周期满足项目使用要求，TBM 设备未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设备改造并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地点的，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 TBM 设备进出场费用的 50%；TBM 设备试未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现场组装调试，并具备进洞掘进施工能力的，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 TBM 设备进出场费用的 50%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本项目 TBM 设备进出场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相关章节子目中按规定报价（包括运输及运输途中发生的协调、沿线道路维修加固等全部进出场费用），包干使用。

TBM 设备使用过程中的安装、拆卸、使用费用分摊到相关细目综合报价，不单独报价。

（2）本项目隧道平导进口端采用钻爆法施工，出口端采用 TBM 掘进施工，TBM 掘进不低于 6500 延米。由于各种原因可能出现两端平导施工进度不一致，其中一端率先掘进到平导贯通点（桩号）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率先掘进方一直向前掘进，直至平导贯通，承包人均不得拒绝。贯通点的变化导致费用增加，若因承包人原因，额外增加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若非承包人原因，额外增加部分的费用由发包人全部承担。

对责任认定存在争议的，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雅安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相关单位和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裁定，裁定工作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支付。

（3）承包人负责 TBM 设备进场、吊装、组装、调试、掘进、解体、转场、退场，负责 TBM 设备推进所需所有设备机具的进场、安装、调试、报检、取证、验收、使用、管理、维修保养、保管、拆除及退场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供 TBM 设备随机资料。

第 6.1.1 项补充：

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置且设备完好，数量能够满足施工安排需要；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所有设备进出场和更换都应得到监理人和代建管理单位批准，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由于本合同工程位于高原寒冷地区，对此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予以合理的调配。若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配备的施工设备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监理人和代建管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承诺，及时配备足够的施工设备以满足施工需要，监理人认为已影响到工程开工和正常进展，代建管理单位将按监理人要求到场而未到场的台班数乘以台班单价计算违约金，对承包人课以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履约担保。对于采用第 4.1.11.3（2）b 的还应满足该款的要求。

第 6.1.2 项临时设施细化为：

（1）本项目外接电按永临结合设置，新建 2 条 35KV 高压输电线路及永临结合 35KV 变电站各 1 座，其中宝兴端起于硗碛水库 35kV 攀超变电站，止于隧道进口，线路长度约 24 公里（实际里程以施工图设计为准）；小金端起于小金园艺 110kV 变电站，止于隧道出口，线路长度约 16 公里（实际里程以施工图设计为准），具体工程量见电力工程设计图。承包人进场后应立即组织实施，相关建设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按规定报价。

报价包含设计及评审费用、征地拆迁、青苗补偿、电力设施施工、完工后检测和验收、施工便道以及使用过程中的维护保养、杆线拆移等所有费用。

具体要求如下：

①.电力设施的设计、施工均须由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②.电力设施的施工须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③.电力设施建设完成后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电力检测资质的部门验收，并完善验收手续。并取得供电协议；

④.电力设施的资料由承包人按竣工资料的要求整理；

⑤.本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须对电力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确保正常供电；

⑥.本项目交工验收后，承包人负责按相关规定、程序对电力设施进行移交，移交的电力设施应保证使用正常，有损毁的承包人应予以修复。

永临结合电力设施费用支付方式：电力设施建设完成后须通过供电部门及发包人的验收，取得供电协议并正常供电后，支付该费用总额的 85%，完成交工验收并移交管养单位后支付该费用总额的 10%，通过了竣工验收后支付该费用的 5%。

高压电未接通前，承包人应考虑自发电解决工程施工需要用电，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中。

（2）在施工期内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的修建、维修拆除及使用费等临时工程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中，不单独报价。

（3）在施工期内临时电信设施的架设、维修与拆除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按规定报价，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本款补充 6.1.3 项：

6.1.3 承包人提供的特种设备必须在进场时获得当地有关部门的鉴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7.2 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补充第 7.2.3 项：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应负责修筑运输本合同段所需材料的施工便道并承担其费用；负责对本合同段内施工便道进行维护，并无条件允许发包人、监理人、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及供应商使用。如该便道因各种原因损坏而未能及时修复，影响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

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临时道路修建、维护（修）及拆除（包括原道路的维修、养护）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按规定报价，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7.3 场外交通

第 7.3.1 项补充：为运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通过所有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按章缴纳，并在报价时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管理车辆、工程、材料运输车辆，要求各类证照齐全，车况良好。

本款补充第 7.3.3、7.3.4 项：

7.3.3 地方道路使用

地方道路在征得所有人同意后使用期间的日常维护（修）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费用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7.3.4 其余清单和设计图纸范围外的地方道路或国、省道维护、维修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7.7 保通（新增）

本项目承包人在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的同时，还须做好原路保通工作，使施工中原路交通不得中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交通通行和安全采取有效的保通、保安全措施，确保交通不中断，并保证原有道路通行车辆、施工车辆及人员通行安全。保通包含：正常保通，特殊保通，突发事件保通。应做好以下工作：

（1）承包人在进行工程施工时，应在交通执法大队及道路营运管护、当地安全检查办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与其合作协调营造好的作业环境和通行环境。

（2）承包人必须根据项目情况，建立保通组织机构，

（3）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在开工前，制定完备的保通方案并作为施工组织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没有保通方案或保通方案未经监理人审批的，总监不得签发开工令。

（4）对特殊困难地段、重点工程施工段落、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危及通行的段落，承包人必须制定相应的保通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认为需要进行预演的，必须按照监理人指令进行预演。

重点工程施工段落保通预案未经监理人审批的，不得开工。

（5）承包人应按照保通方案或根据监理人的指令，配备足量的人员、保通工程机械设备、储备各类抢险保通物资、在各施工点和危险路段以及监理人认为有必要的地段设置长期或临时的各类保通标志标识等，完成特殊保通和抢险及各类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意外或交通堵塞等人道救（援）助等工作。

（6）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标段内车辆堵塞达 2 小时以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拒不执行监理人对特殊保通和抢险等工作指令的，监理人有权每次按照该标段保通费的 1%-2%范围内进行处罚，在承包人应得的保通费用中扣除。该笔费用全部用于发包人的各类评比和奖励。同时拒不执行监理人对特殊保通和抢险等工作指令的，监理人可选择其他单位完成该类工作，发生的费用经监理人认可后由承包人承担，列入本项目保通费，在承包人应得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并由项目委托管理公司代为支付。

（7）承包人开工前，应提前通知监理人、项目委托管理公司或当地政府和交警部门,以便及时向社会各界告知施工信息。

（8）如果法定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引起交通量剧增或者发包人有特殊要求时，承包人应按监理

人指令暂时停止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施工项目，并且安排交通保畅疏导组人员坚守岗位，以保障施工路段的安全畅通。该项工作不能作为承包人索赔的依据。

（9）接受监理人的安全监理工程师对保通工作的管理。

保通费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按规定报价，包干使用。

保通费根据本标段的保通工作情况及工程总体进度情况，按“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审查、代建管理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的程序分期计量支付，在颁发交工证书后全部支付完毕。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应在发出开工令之前14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由承包人完成，但承包人进场后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应在发出开工令前3天。

8.2施工测量

补充 8.2.3 项：

8.2.3 地面线定测误差引起土石方数量变化不予调整。

8.3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设计单位交桩时应按时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若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只对承包人进行适当的工期延长。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代建管理单位。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项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要求，构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责任体系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项目安全生产目标、组织管理机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承包人应遵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要求，并须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的规定进行专项安全评估。按四部委《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安监总管二〔2014〕104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4〕193号）的要求，落实安全措施。

第9.2.2项细化为：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施工作业机具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第9.2.5项细化为：根据财政部及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安全生产费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按本项目招标人公布的安全生产费数额单独计列，包干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和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

（5）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6）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补充9.2.12、9.2.13、9.2.14、9.2.15项：

9.2.12隧道施工的安全管理应从以下方面逐项落实，并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1）隧道施工严格按照《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的要求执行。

（2）有针对性地编制隧道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严禁擅自改变施工方法和施工工序。

（3）隧道开工前的技术、安全交底，应详细说明质量和安全的有关技术要求以及重大危险源，交底台帐应签字确认。应落实工前教育制度，规范进洞管理。

（4）监理人应认真审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监督检查实施方案。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5）在洞身开挖过程中，为保证洞内工作人员的施工安全，应配备安全报警设施、视频设施和逃生设备。严格规范开挖和衬砌施工，必须按照设计施做锚杆、拱架、仰拱及初喷等工序并留有影像资料，严禁不设、少设锚杆或拱架，及开挖面与仰拱、二衬安全距离过长。软弱围岩及不良地质隧道的二次衬砌应及时施作，二次衬砌距掌子面的距离：Ⅳ级围岩不得大于90m，Ⅴ、Ⅵ级围岩不得大于70m。

（6）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监理人应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情况。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未落实的，应立即要求改正，否则将视为违约，每次处以不低于10万元违约金。

（7）承包人应制定专门的应急救援预案，备好应急抢险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要求每个标段设置 1 处抢险物资储备点。严格落实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开挖面至二次衬砌之间必须设置救生通道及应急包，应设置门禁系统和作业面监控系统，严禁无逃生通道施工作业。

（8）应在隧道所有作业台架上安装防护彩灯或反光标志，确保车辆通行安全；台架底部配置消防器材，便于应急火灾事故。

（9）爆破作业及火工物品的管理，必须遵守现行的国家标准《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的有关规定。对有瓦斯溢出的隧道，应按《煤矿安全规程》（2009 年）要求，并根据隧道的地质情况、瓦斯溢出程度和设备条件，制定适宜的施工方案。严格落实民用爆炸物品管理规定，必须执行民用爆炸物品领退及双签制度，严禁民用爆炸物品混装运输，严禁隧道内储存炸药或雷管。

（10）运输车辆不得人料混装，洞内运输车辆必须限速行驶。洞内应根据不同位置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必要时宜安排人员指挥交通。

（11）隧道施工必须密切注意围岩及地下水等的变化情况，当施工方法或支护结构不适应于实际围岩状态时，必须采取应急措施，并经批准后及时采用合适的施工方法或支护结构。严格执行主要负责人带班和工程技术人员现场值班制度，Ⅴ级及以上围岩施工时，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管理，严禁冒险作业。严格控制现场作业人数，掘进作业面应实施机械化作业，严禁超员组织施工作业。

（12）隧道施工设备应靠边停放，远离爆破点；停放点应选择围岩稳定、支护结构已完成无渗漏水的位置。

（13）施工过程中，加强岩爆的预测预报，对围岩选择合适的开挖方法加强现场岩爆监测、警戒及巡回撬顶，必要时及时躲避。对于中等～强烈岩爆地段，应按设计要求加强初期支护，必要时增设防护型格栅钢架。严格做好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量测，必须及时掌握围岩变形和收敛情况，出现异常情况立即撤出人员，严禁降低监控量测频率及编造超前预报报告。

（14）必须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监控，加强通风管理，严禁浓度超标施工作业。

（15）对隧道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良地质现象，施工单位应有详细应对方案和预案。

（16）未尽事宜应参照现行有效国家或部等的隧道相关安全施工管理规范、规程、办法执行。

9.2.13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安全生产费的支付，第一次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并在安全生产方案经审核批准后支付安全生产费的 40%，以后每年第一次工地例会后支付安全生产费的 20%。

9.2.14 安全生产奖励金：项目按合同履约完成后，“零死亡”奖励金 200 万元，费用在项目预算范围内列支。

9.2.15 安全生产举报制度：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予以协助。

9.3.2 本项细化为：根据第 9.3.1 款完成相应的工作。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第 9.4.14 项：

9.4.12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费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按规定报价包干使用。承包人进场后提交实施性的施工环水保方案上报代监理人、代建管理单位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经监理人按批准的施工环保方案及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每三分之一工期支付施工环保费总额的 30%。环水保验收合格后支付施工环保费总额的 10%。

（1）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及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2）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合场及施工场地等临 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

（3）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合、现场施工而 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加强员工的森林防火意识教育，并制定措施，严防发生森林火灾，因承包人引起的一切有关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如果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不符合 9.4 款的要求，发包人将推迟该项费用的支付，直至整改合格，或在其他的任何应付款项中予以扣回或不予支付此项费用。

9.4.13 施工作业环保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工作尽量做到科学合理、注重效率，确保穿越路段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完成各项施工任务。统筹安排材料，避免施工队在沿线施工区外随意挖方。承包人通过现场踏勘，合理确定不同地段施工便道、伴行公路和场站建设的具体需求，并确定合理的施工场地范围，作为相关依据。

为有效控制扬尘，大规模开挖工程施工时间安排尽量避开春末多大风季节。

施工便道开辟和水沟开挖之前，利用显著标志物（如彩旗）标明作业带或施工便道使用范围，并在显著地段利用宣传牌详细说明有关规定。

9.4.14 施工期主要环境管理措施

（1）开辟施工便道是尽可能避开复杂地形，减少辅助性工作量，避免产生显著地貌破坏，给后期恢复工作带来麻烦。

（2）施工便道的使用范围严格控制在规定范围内，严禁任何交通和运载工具在施工便道外任意穿行，随意扩大施工便道的范围，增加植被破坏面积。为切实落实本措施，要求施工单位利用彩旗及路标等标明施工便道范围和走向。

（3）施工便道在使用过程中指定专门的人力和设备进行维护，保障施工便道路况能够满足施工需要。

（4）施工便道在形成厚层浮土时，将浮土铲除并集中堆放在专门地区，作为边坡绿化材料。

（5）施工便道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原则上除施工单位外，任何与施工无关的人员和车辆应禁止使用施工便道。

（6）施工场地和驻地建设中，先将表层土壤剥离并单独存放，后期作为恢复原有植被覆盖在顶部。

（7）隧道内爆破作业时应采用合理的爆破方式，并对爆破作业进行严密组织和设计，以免因爆破噪声过大对动物产生惊吓效应。

（8）隧道洞口的边仰坡开挖，严格按照工程设计中根据沿线地形地貌、地层岩性概况等确定的施工参数进行开挖。

（9）施工作业在穿越季节性河流、冲沟地段，应做好上游来水的防排水措施。

（10）施工过程中剩余的废弃土方集中堆放，待工程完工后结合施工便道和场地地貌恢复工作统一处置。各种施工材料包装物、焊接废渣和临时用餐形成的生活垃圾应责成专人统一收集，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系集中处理。

（11）施工人员不经允许不得擅自到施工现场或临时站场以外地区活动，不允许任意采集野生植物，不得追逐或捕猎任何野生动物。

（12）如施工现场或临时站场范围内出现体型较大的野生动物个体并滞留在场地内或周边地区时，施工人员应立即通过合适渠道通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请求处置方案，不得私自伤害、藏匿或收养这些野生动物。

（13）施工区用火作业必须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并对用火过程严格控制，避免引燃植被。

（14）施工中形成的弃方在施工现场结合地貌恢复工作进行平摊、压实处理，然后按照不同地段的生态恢复需要进行地表恢复。

（15）季节性冲沟地段不得进行弃方处理。

补充第 9.5、9.6、9.7、9.8、9.9 款：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008]225号）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9.6 隧道施工通风、抽水

（1）承包人需综合考虑隧道施工通风、施工抽水的相关风险（含主洞、平导），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2）应加强预防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加强隧道通风。

9.7 瓦斯隧道

本项目隧道部分段落穿越含煤地层，设计按微瓦斯隧道设防，承包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低瓦斯隧道爆破、施工通风、电气设备改装等因素，确保微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实际施工过程中由于微瓦斯段落变化引起的费用不做调整。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①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②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平导TBM掘进、多工作面交叉等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③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④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⑤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⑦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⑧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⑨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之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线两种形式分别编制。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改

本款细化为：

本款中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时间为每 2 个月修订一次，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 5 天前提交给监理人，修订后的工程进度计划，并不免除承包人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10.3 年度计划

本款细化为：

①年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②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代建管理单位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证总体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③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代建管理单位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时间范围是从上月的26日起至本月25日止的一个月时间，月度计划必须保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月度计划应在上一个月的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补充第 10.5 款：

10.5 工程进度管理

为确保本项目施工工期顺利完成，承包人应成立以中标单位副总及以上人员为组长的现场督导小组对本项目进行督导管理。工期前期至工程正常施工前每半个月现场督导 1 次，工程进行正常施工后每 1 个月现场督导 1 次。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在项目开工的第 1 年至少每 2 个月现场督导 1 次。

承包人应参照下表要求，编制不低于下表要求的最低开挖工作量年、季、月计划，并报监理人批准后执行，代建管理单位对承包人实际开挖工程量进行月度检查、季度考核、年度评价。

监理人按照月度计划对承包人每月开挖量进行月度检查，若承包人未完成当月开挖量，将对承包人进行通报，并督促承包人对进度滞后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建议。若承包人连续两个月实际进度未完成月度计划，代建管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督导组进行督导。

监理人每季度对承包人季度开挖量进行季度考核，若承包人未完成当季开挖量，代建管理单位有权督促承包人督导组蹲点督导，若驻地督导仍未完成季度开挖量，则代建管理单位将对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若约谈法定代表人后，承包人仍未改进，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课以滞后工作量相应合同价 10%的违约处罚，且有权解除合同。

若在年度内未达到下表开挖最低工作量进度要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课以滞后工作量相应合同价 10%的违约处罚，且有权解除合同。

代建管理单位另行制定《项目进度管理奖惩办法》并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以加强工程进度管理。

若在年度内未达到下表开挖最低工作量进度要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课以滞后工作量相应合同价 10%的违约处罚，且有权解除合同。

国道 351 夹金山隧道开挖最低工程量进度表（米）

标段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掘进长度
主洞进口段	施工准备	596	925	1172	1589	4282
平导进口段		764	1151	809		2724
主洞出口段		626	944	961	2537	5068
平导出口段		1706	2914	2020		6640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原条款修改为：除非第 11.4 款情况的发生，本合同工程（包含所有工程变更）不允许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 20 年的统计资料、以 3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第 11.5.(3)项约定为：

（a）逾期交工（或关键工期节点延误）违约金计算方法：人民币 50000 元/天；

（b）逾期交工（或关键工期节点延误）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全款最后增加：（6）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组织人员分阶段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进行检查。

如果超过逾期交工违约金的限额,承包人仍未能完成全部或区段工程时或施工过程中严重滞后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约谈法人后仍未改进或在年度内未达到上表开挖最低工作量进度要求,发包人有权选择对剩余工程量进行指令分包，要求承包人承担前述违约责任；或选择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6 工期提前

（1）提前交工奖金计算方法：本项目适用；

（2）提前交工奖金限额：1000 万元。

（3）奖励方法：主洞工期早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完工的，每提前 1 个月，奖励金 200 万元，奖励金上限 1000 万元，费用在项目预算范围内列支。

12 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项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标段工程交工验收时达到合格；竣工验收时达到优良。

13.1.4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同时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规定，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体系，落实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人员的质量责任，确保岗位责任制和工序责任制运行有效，同时要加强一线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并存档备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承包人要切实履行工程质量主体责任，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各项质量技术标准，严格制订和落实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强化质量问题追踪处理，对监理、发包人和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质量隐患要及时整改消除，杜绝质量事故发生。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项补充：

通知监理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对隐蔽部位进行覆盖前检查。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本款补充第 14.2.3 项：

14.2.3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管理

（1）承包人应按合同附件填报的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并按照交通运输部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组建工地试验室，**其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应具备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

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工地试验室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 号），取得试验检测机构授权。授权内容应包括工地试验室可开展的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授权负责人、授权工地试验室的公章、授权期限等。工地试验室应在试验检测机构授权的范围内，为本项目提供试验检测服务,不得对外承揽试验检测业务。

工地试验室的规模、设备、人员资格、数量应满足现场试验工作需要。工地试验室须按照要求配备办公电脑、打印机及相关试验内业管理软件，所有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仪表、计量用具都必须在开工前经有关法定部门标定合格，施工期间所有检测仪器、仪表、计量用具须定期校正，以保证其应有的精度。

工地试验室应在合同签订后按计划时间组建完毕报监理人审查后，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 号），经发包人初审后报送项目质监机构登记备案，取得质监机构“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应纳入发包人的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监控系统，对检测人员身份进行登记管理，关键试验仪器检测数据做到自动采集、实时上传监控系统，保证数据的真实性、降低出错率。并参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监控的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3〕248 号）文的规定执行。

（2）承包人的工地试验不能完成的自检项目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并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的试验室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不得委托本项目监理试验室进行相应参数的试验检测。

如果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环境或质量不能满足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和标准时，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强制要求该项试验检测工作由有资质的试验室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工地试验室应接受监理试验室的监督与检查。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增加：（1）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需要监测的部分工程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当监理人（或试验人）在规定的抽检比例内发现受检物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工程技术要求时，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适当增大抽检比例。监理人（或试验人）增大抽检比例，应报代建管理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且由此增加的检测费（含监理人对缺陷产品修复后的复检）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机构对材料、设备、工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4.4.2 超前地质预报

由发包人单独招标确定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第三方完成超前地质预报工作。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超前地质预报单位的工作，为超前地质预报单位提供台架、钻眼、放炮等辅助工作，

承包人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为充分发挥超前地质预报工作效率，切实实现隧道信息化设计施工，本项目要求成立超前地质预报分析小组，主要由设计人、承包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监测单位组成。设计人作为超前地质预报小组牵头纳总，主要负责完成超前地质预报具体统计分析报告并结合原设计方案提出动态设计及施工建议；承包人主要负责超前钻孔及数据采集工作；第三方监测单位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主要负责隧道其它专项超前地质预报现场实施及数据的采集分析工作（如 TSP、TGP、地质雷达、红外探水等）。

14.4.3 隧道施工监控量测

由发包人单独招标确定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第三方完成隧道施工监控量测（选测）工作。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隧道施工监控量测（选测）单位的工作，为隧道施工监控量测（选测）单位提供台架、工作面、工人等辅助工作，**承包人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细化为：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及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本项后补充：（5）当监理发出变更指令时，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将变更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实施，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如果变更指令是监理口头发出的，承包人应当收到监理下达的口头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提交书面的变更确认报告，并附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的报告，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按变更程序实施。任何未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实施的变更将不予认可。

15.3.4 设计变更程序

本项细化为：

本项细化为：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地方政府规定及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设计变更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及地方政府关于变更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未经审批，承包人不得实施变更工程，否则发包人不予计量。

15.4.6.2 新增工程子目的估价原则

（1）本标段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与设计变更工程子目相同子目的，其设计变更工程新增子目单价应采用本标段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子目单价。

（2）本标段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目但存在类似子目的，其设计变更工程子目新增单价原则上应参照本标段类似子目单价。

（3）本标段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目或类似子目的，新增子目单价按以下原则编制：

①变更工程新增子目单价均按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四川省补充规定进行编制。

②变更工程新增子目的费率及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项目财政评审时采用的费率及工、料、机单价进行编制。项目财政评审未包括的材料单价参照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四川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公布的雅安市材料价格编制；若四川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无法提供工程所在地材料信息时，则参照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四川省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编制；若《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也无法提供工程所在地材料信息时，可通过网上查询、厂家调查等多种方式咨询后并结合市场情况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定。

③新增子目单价=变更预算单价×投标净价/投标控制净价（其中，投标净价为承包人投标报价评标价中竞争性部分费用，投标控制净价为发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竞争性部分费用）。

④对于涉及到新技术、新工艺或定额中缺漏的项目，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方案与施工工艺，参考有关行业定额，合理确定工料机消耗量。

⑤变更工程新增子目单价确定程序：承包人根据设计变更立项批复提出设计变更工程新增子目单价申请，监理人审核，项目发包人报财政评审后拟文函复承包人，并抄送监理人。

15.4.6.3 如果双方对变更工程价款有争议，则请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机构按 15.4.6.2（3）款要求编制预算，由发包人委托，委托费用由提出争议的一方负责。发包人与承包人如按上述原则协商未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上述某一原则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5.7 计日工

第 15.7.1 项补充：计日工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单价根据发包人估计数量由承包人报价，报价应符合工地现场实际情况，计日工在工程实施期间不调价。计日工的结算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实的实耗人工工时、材料用量和施工机械台班数量乘以计日工单价进行结算。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结算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列入合同价格，即据实列入调整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列入合同价格，即据实列入调整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列入合同价格，即据实列入调整合同价格。

16.价格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1）因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自发布开工令起每半年调价一次。调价范围包括钢材、水泥、燃油。钢材是指用于永久性工程的钢材，燃油为工程机械用燃油（下同）。

$$\triangle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right) - 1\right]$$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调价期内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即各期的计量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索赔金额、计日工、价格调整、各类预付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分别为钢材、水泥、燃油费用的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可调和不可调权重按下表执行，表内权重系数由业主根据施工图确定。

权重代号	权重
A:（定值）	0.743
B1：（钢材）	0.149
B2：（水泥）	0.089
B3：(燃油)	0.019
合　计	1

Ft1；Ft2；Ft3——分别为钢材、水泥、燃油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所在季度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指发包人上级造价管理部门或统计部门公布的所在地对应的材料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信息价代替；

F01；F02；F03——分别为钢材、水泥、燃油的基本价格指数，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 28 天所在月份的发包人上级造价管理部门或统计部门公布的所在地对应的材料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信息价代替。

自签发开工令之日起每半年按上述公式调价一次。

（2）因价格调整引起的税收、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均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16.1.1.3 权重的调整

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的权重系数采用值不予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条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3因价格调整引起的税收、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补充：施工过程中对于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办法执行；清单以外发生的工作量，属设计变更范围的执行合同专用条款第15条。

17.1.3计量周期

本合同工程按月计量，按月支付。期中支付证书最低金额见第17.3.3款。

第17.1.5项补充：

（5）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图数量分解表(含名称、说明、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备注等项)，该分解表须经监理人审查并报代建管理单位初审后报发包人批准，作为办理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在报送计量支付报表的同时，应报送计量支付内业管理台帐复印件。

本款补充第17.1.6、17.1.7项：

17.1.6 隐蔽工程的计量

隐蔽工程的计量，须经监理人现场确认，未经监理人现场确认的隐蔽工程自行覆盖后，将不予计量。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在现场共同确认。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承包人驻地建设布置方案已提交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核准后支付签约合同价5%的开工预付款；承包人驻地建设完成经监理人审核后，发包人核准后支付签约合同价2.5%的开工预付款，TBM设备进场并形成施工能力支付签约合同价2.5%的开工预付款。

（2）材料、设备预付款：水泥、钢材、燃油等主要到场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75 %，**本项目不支付设备预付款**。材料预付款的支付不应被视为对上述材料的批准，申请材料预付款的各种材料总量应控制在本标段工程需要的各种材料总量范围内，且满足以下条件：

①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

②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购买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③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工程师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④在计量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80%时，将不再支付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约定为：

开工预付款保函：无。

材料预付款保函：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和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后，开始分期按计量比例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之前扣完。

（2）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从支付材料预付款当期的下期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已支付材料预付款的材料的所有权应属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本款约定为：本合同工程按月计量，按月支付计量。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人的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监理人的要求。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工程施工期间，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进度款按照工程进度全额支付，交工验收和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并签订缺陷责任期证书后支付剩余 3%的工程款。若承包人不按规定交纳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有权暂扣该剩余 3%工程款。

期中支付证书最低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

本项第（2）目约定为：

（2）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代建管理单位审核并签字确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且承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修改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规定，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一次性缴存 800 万元的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采用银行保函，则银行保函须由承包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承包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或基本账户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并由承包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提供不能出具银行保函的书面说明，并加盖承包人基本账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的单位

章。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银行查询授权书。若本项目所在地人力和社会保障部门有其他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按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本标段合同工程完成交工验收，且承包人依法足额支付所有农民工工资后，发包人足额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约定为：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净价（含变更及调价）的 3%。承包人须在工程交工后，履约保证金退还前或失效前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等支付形式。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将暂不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在履约保证金失效前从计量款中暂扣相应额度的质量保证金。

第 17.4.2 项约定为：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缺陷责任且取得发包人签发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返还质量保证金。

17.6 最终结清

本款补充第 17.6.3 项：

17.6.3 发包人责任的终止

在最终结清申请单签发之后，发包人对承包人由于履行合同或工程实施而产生的或与此二者有关的任何问题或事情应不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承包人已在他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列入了索赔要求。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竣工资料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本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

竣工资料份数：提交竣工文件的份数按监理人的要求。

18.3 验收

18.3.5 实际交工日期：同 1.1.4.8 款内容。

18.5 施工期运行

本项目不适用。

18.6 试运行

本项目不适用。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本款约定为：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承包人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应全部撤离。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同步完成各项质检、变更、计量资料，确保施工内业资料与变更审批、计量同步。

本款补充：

各分部（项）工程竣工图纸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交给监理人审查，在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后三个月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均认为完整的合格的且符合公路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验收要求的竣工文件。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竣工文件，每拖期一天，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课以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竣工文件编制费指承包人按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规范、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工程竣工文件的编制并通过专项验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施工期间各种设计及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和归档以及工程完成后竣工文件的编制、整理、验收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所有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竣工文件编制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按规定报价，包干使用。竣工文件及竣工资料通过专项验收后，以总额支付。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最后增加：质量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60 个月。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不含专项暂估价）。

保险费率：不低于 4‰（否则签订合同时按 4‰予以修正）。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将按承包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据实支付。

保险凭证要求见第 20.6.1 款。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原条款最后增加：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按保险金额

不低于每人80万元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原条款最后增加：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不单独报价。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原条款最后增加：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其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在工程量清单100章中单独报价，第三方责任险的累计赔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凭证要求见第20.6.1款。

20.5 其他保险

鉴于本项目为超特长隧道的施工，故要求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以及自身情况考虑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保险费费用分摊入相关单价及总额价格中，不单独计列。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原条款修改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在开工后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付款证明，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发包人将按保险单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所交保险费总额超过清单报价总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代办该项投保，保险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责任。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当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0.6.6 在本项末尾补充：

同时，应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汇报。

本款补充20.6.7、20.6.8项

20.6.7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果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受由于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20.6.8 未能取得保险赔偿的责任

任何未予投保的金额或不能从保险人处收回的偿额（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2．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补充：（11）承包人施工标准化建设违反第 4.1.11 项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12）承包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违反第 9.4 款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13）承包人不能满足安全生产目标要求。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第（4）目后补充：

①发生 22.1.1（1）所述情况(发生了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情况)，发包人有权选择如下一种或两种并存处理方式：

A、驱逐违法分包人，并就违约行为每次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担保的违约金，（注：违约金建议量化，不超过履约担保的违约金，具体标准不明确，如可约定：驱逐违法分包人，并就违约行为每次向承包人处于合同金额 5%-10%的违约金)并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现行相关分包管理办法执行；

B、解除本合同，驱逐承包人退场并没收其履约担保，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有权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②发生 22.1.1（2）～（13）所述情况，发包人将就违约行为每次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担保的违约金；

③发生 22.1.1（1）～（13）外所述情况，发包人将就违约行为每次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担保的违约金；（注：黄色部分建议明确违约金标准。）

④发包人为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促进工程建设，依据上级要求或合同的规定，在项目建设期间在制订的各类管理办法、规章制度或开展的各类竞赛和比赛中，对涉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文明标准化等，确定相关的违约金课取额度，承包人需自觉遵守执行。

当承包人违约情况严重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或有本协议其他约定可解除合同情形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驱逐承包人退场并没收其履约担保，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端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诉讼机构为：项目业主所在地雅安市人民法院。

补充第 25～30 条：

25．审计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后，双方签署交工初审结算报告，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漏项、变更、费用调差等任何费用调整和索赔。交工初审结算报告作为提交竣工结（决）算审计的依据，不作为双方的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应以发包人组织实施或确认的竣工结（决）算审计结果为准。若交工初审金额超出竣工结（决）算审计金额，超出部分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任何合同款项中抵扣，不足抵扣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竣工审计报告出具后15日内支付。否则，每逾期一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6．从业单位信用等级

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要求，对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履约、工程管理、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支付、文明标准化施工、廉政建设等方面进行不定期和定期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和交通主管部门。

本项目TBM设备、施工进度及安全等履约情况作为信用等级升级降级考核的重要指标。

27．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范、办法、规程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5条有关规定办理。

施工期间，承包人还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进度、计量、变更、奖励、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28．新材料、新工艺使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按上级要求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造成的造价变化按变更程序办理。

29．施工技术专题研究

为了解决工程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难题，须开展专项技术攻关，以指导施工。为此，承包人（项目部及法人单位）须成立5人以上的技术攻关小组，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社会专家参与。

30.技术交流学习

本项目开工后，发包人将组织承包人前往泸石高速公路、乐西高速公路大凉山隧道项目交流学习，重点学习安全生产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环水保管理和公路隧道TBM施工经验和管理经验。

31.特别条款

（1）为响应省、市提出的如期举办项目开工仪式要求，发包人委托相关单位已组织对进出口端洞口外自行实施开工仪式现场布设，承包人进场后应无条件按照监理人、代建管理单位、发包人等相关各方一起认定的工程量，支付相应费用。

（2）发包人与宝兴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国道351线夹金山隧道工程宝兴端洞口出渣处置协议》，将国道351夹金山隧道工程宝兴端（进口端）隧道施工产生的隧道洞渣（除项目建设利用部分）交由宝兴县人民政府全权处置，承包人进场后应无条件将项目宝兴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隧道弃渣运至出渣中转场(国道351线夹金山隧道宝兴端洞口附近），负责中转场的环保、水土保

持，负责运渣进出场道路通畅，按发包人与宝兴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要求，与宝兴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洞渣清运企业签订协议，进一步明确双方具体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四　主要人员、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附件九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附件十　农民工管理合同

其中“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附件九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附件十　农民工管理合同”附后。其余附件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副经理	2	(1)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具有二级及以上公路特长隧道施工管理经历；
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隧道专业工程师	4	(1)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 1 人为高级工程师）； (2)在 1 个二级及以上公路特长隧道项目中担任隧道专业工程师。
地质专业工程师	2	(1)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 1 人为高级工程师）； (2)在 1 个二级及以上公路特长隧道项目中担任地质专业工程师。
试验检测工程师	2	(1)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2)在 1 个二级及以上公路施工项目中担任试验检测专业工程师。
安全负责人	1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在 1 个二级及以上公路施工项目（含隧道）中担任安全负责人；
测量专业工程师	2	(1)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在 1 个二级及以上公路施工项目中担任测量专业工程师。
合同计量工程师	1	(1)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注册二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专业）或持有乙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造价师资格证书； (2)在 1 个二级及以上公路施工项目中担任合同管理及计量专业工程师。
TBM 机械专业工程师	2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在 1 个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机械专业工程师。 注：两人不得同时离开施工现场。
环水保专业工程师	1	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环水保相关实施经验。

说明：本表为其他主要人员的基本要求，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设置隧道进出口两个工区人员配置，满足施工需要。同时还应根据施工需要或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增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承包人应将以上人员按表内要求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派驻现场。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及规格、功率及容量等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一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1	TBM 岩石掘进机	套	1
2	多功能超前地质预报钻机	台	2
3	全智能三臂凿岩台车	套	3
4	喷射混凝土湿喷机械手	套	3
5	混凝土搅拌楼（配有电脑计量自动控制配合比、生产能力 60 ㎥/h，带自动打印功能，每套搅拌楼配ZL50型装载机2台）	套	2
6	移动式液压模板台车（主洞，长 12m）	台	8
7	仰拱移动栈桥（12 米以上）	套	2
8	隧道通风机	套	足够
9	隧道电缆沟壁整体式滑模成套设备	套	2
10	仰拱模板台车（12m 以上）	套	2

注：1、本机械设备、试验检测要求为最低要求，机械设备寿命周期至少满足项目使用要求，本表是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的履约承诺，若投标人实际进场设备不能履约，招标人则以违约责任追究投标人；其他常规性设备应满足现场施工需要。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数量陆续进场。

2、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中标人必须填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单位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试验检测设备表，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将此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签订合同。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协议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

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交通部《交通基本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约定，为规范资金支付程序、加强对建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稳步推进项目建设，本合同订立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负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资金监督管理基本要求及原则

（一）账户开具及要求

甲方和乙方共同选择丙方为标段的建设资金结算银行，原则上乙方以项目经理部名义在丙方开具对公账户，账户合法存续期间，乙方原则上不得在其它任何第三方再行开具对公账户。

甲方只对该账户拨付相关款项，并要求乙方的法人对项目提供的支持资金及其它资金等，亦只能进入该账户。进入该账户的资金统称建设资金，未经甲方批准该账户的资金不得向乙方公司归集。

甲方委托丙方对进入乙方账户的建设资金（含甲方拨付的资金、乙方法人为支持项目建设提供的资金以及其它形式进入该账户的合法资金）参与监督管理，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和丙方的管理要求，接受甲方和丙方的监督管理。

（二）账户存续有效期及监督管理有效期

账户的存续期及监管有效期为开具账户后至施工合同“缺陷责任期”满，且项目经理部各项债务清算完毕止。监管有效期满后，乙方书面向甲方和丙方提出销户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丙方依据甲方意见对该账户进行撤销。

（三）监督管理技术平台

甲方采用丙方提供的企业网上银行平台与柜台业务处理平台（关闭通兑业务）相结合的建设资金监督管理方式。丙方将甲方相同银行的其他参建单位的监管网银盾集成为一个网银盾。

（四）资金监管目的

提高在建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结算速度，做到专款专用，从而提高建设资金的安全、合理和有效使用。

（五）资金监管方式

采用额度监管和用途监管相结合的方式。

额度监管：甲方和丙方对乙方用款的监管额度为：单笔现金 5 万及以上，转账 10 万元及以

上；每天累计额度现金 10 万元及以上，转账 20 万元及以上。单笔或当日累计超过上述限定额度时，甲方（柜面业务时为丙方）凭乙方提交的并经签署完整的《工程建设资金大额支付计划审批表》（以下简称《大额支付审批表》）办理支付。

用途监管：乙方支付的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物资及设备采购、租赁款项、劳务费（包括民工工资）等；采用现金结算方式时，仅包括生活费备用金、差旅费及特殊事项应急支付。

监管方负责审核合同收款方户名、账号、开户行、用途是否与《大额支付审批表》表面一致；对于乙方不符合上述用途或与《大额支付审批表》不一致的资金，不予受理。

（六）《大额支付审批表》的传递方式：

乙方上门提交《大额支付审批表》原件。在乙方因特殊情况不能上门提交《大额支付审批表》原件时，乙方可以先与甲方（柜面业务则需同时与丙方）联系，以传真或电子扫描件电邮方式将签署完整的《大额支付审批表》传递给甲方（柜面业务时为丙方），甲方（柜面业务时为丙方）可以受理，但乙方须在甲方或丙方受理后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送达受理方，否则此后甲方及丙方均不再受理乙方的非上门提交业务。

（七）其它

甲方及丙方对乙方的建设资金使用监管仅限于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而进行监督，不干预乙方的经济活动，也不对乙方的资金支付安全承担责任，乙方应自行采取合理措施，保证经济活动的合法和资金的安全。

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工程建设资金监管需要，要求乙方必须且只能在丙方指定的网点开设唯一工程资金结算账户，并开通网上银行支付功能。

2.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开设的网上银行资金支付在本协议约定限额以上的末级复核网银盾及密钥交由甲方保管，并委托甲方对《大额支付审批表》中支付事项的符合性履行监督责任，以确保本协议约定的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甲方保留对乙方未超过本协议约定限额的资金使用的审核权。

甲方仅使用 U 盾对符合《大额支付审批表》的资金支付实施审核通过，不承担资金支付的安全责任。

3.甲方具有查询乙方账户当日明细、历史明细的功能。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检查，并委托丙方对乙方的工程资金结算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甲方应及时审核乙方的《大额支付审批通知书》，及时审批乙方的网上银行支付业务。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合同或凭证供甲方审核，若甲方对使用情况的真实性有异议的，有权据实调查并顺延签发《大额支付审批通知书》。

5.当丙方工作人员违背监管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出现按照乙方要求擅自支付乙方资金的行为，甲方有权责成丙方追还回支付款项，并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

6.若发现乙方故意化整为零等异常支付情况逃避甲、丙方对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管，甲方有权通知丙方采用全额度监管等管理措施。

7.甲方对丙方和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协调丙方和乙方的关系，支持丙方对乙方的资金监管，支持乙方符合规定的支付。

8.在委托事项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丙方和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配合甲方和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资金监管额度、用途及方式对乙方的资金支付进行监管。

2.乙方在丙方开设工程资金结算账户，同时开通企业网上银行，开设账户名为：，账号为：，开户行：。

该账户原则上为一方在该合同段的唯一工程资金结算账户，也即是三方资金监管账户，如确需在其他银行开设账户的，须经过甲方审批并另行签署三方资金监管协议。

3.乙方该结算账户资金不得向其公司进行资金归集，公司任何制度不能对抗资金监管协议。

4.乙方应为该三方资金监管账户向丙方申请开设三个网银盾，分别为制单，一级复核，末级复核。制单人及一级复核人为必须为本项目常驻人员，末级复核仅对超过限额的支付且由甲方保管。

5.甲方只负责审查丙方资金支付是否符合本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用途，丙方应自行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结算差错的发生。

6.在施工合同有效期内，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只能用于购买材料、设备和支付租赁费、劳务费、备用金等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如相关合同金额明显高于同类交易市场价值，乙方须提出合理解释。特殊用途的款项支付，需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在工程完工之前，乙方不得挪用资金用于除购买材料、设备和支付租赁费、劳务费、现场管理费以外的其他用途。该项目建设资金在工程经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之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原则上不得用于上缴管理费、折旧费及上缴利润等。施工合同“缺陷责任期”满且项目经理部各项债务清算完毕后，乙方账户上的结余资金可自由支配。

8.乙方应依据工程施工合同及施工进度计划详细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资金计划编制的最大期限不得大于 1 个月，《大额支付审批表》应一式三份，甲、丙（柜面业务时）、乙方各执一份。

9.乙方不得采取化整为零等方式逃避资金监管，如有违反，甲方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10.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为乙方开设工程资金结算账户（不含倒提业务及通兑业务），依法审核乙方向丙方提交的各类支付凭证及乙方提交的已由甲方审批通过的《大额支付审批通知书》，并据此办理相关业务。

2.丙方为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开通网上银行结算系统，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并采取身份认证、数字签名、传输加密等手段，结合权限管理，以确保系统的安全性。系统

应禁止非法用户访问，与资金划转有关的电子指令必须数字签名。如丙方系统故障，丙方应主动积极排除故障，及时恢复系统运行。

3.丙方应为乙方的监管结算户开立三个网银盾，分别为制单、一级复核、末级复核。丙方应将乙方的末级审核网银盾提供给甲方，并将甲方相同银行的其他参建单位的监管网银盾集成为一个网银盾。

4.丙方根据甲方监管要求，协助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资金监管额度、用途及方式对乙方的资金支付进行监管。

如乙方通过网上银行发生支付业务时对监管额度的每笔业务均需甲方通过复核密钥进行审核，通过甲方审核的支付业务，丙方即认为该项支付符合甲方要求，并办理相关结算。

柜面业务时，丙方负责对《大额支付审批表》符合性审核。丙方发现乙方出现逃避监管或违反本协议的支付行为，要拒绝办理业务，并及时向甲方反映。

5.丙方为甲方、乙方提供贵宾服务。对乙方符合监管要求的支付提供快捷、安全的服务。

6.丙方严格执行为客户保密的原则，切实保障甲方、乙方资料秘密，杜绝任何因素的泄露（国家法律、法规除外），否则丙方应承担由此对甲方或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丙方需加强对参与监管的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杜绝相关工作人员违背监管要求，按照乙方的要求擅自支付其账户内资金行为的出现。

8.如乙方支付手续齐备并符合监管要求，丙方必须在规定工作日内办理结算，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压乙方的正常支付。

9.若发现乙方有故意化整为零等异常支付情况逃避甲、丙方对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管，丙方应立即停止受理乙方的支付业务，同时将异常情况通知甲方。

10.对乙方发生的违约事故，协助其追回损失。

四、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丙方系统故障）导致甲、丙、乙三方或任意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丙、乙三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三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两方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采取相应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就扩大损失的部分向另两方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丙方和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或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将予以违约金处罚，如涉及金额巨大，甲方有权在得到赔偿的同时暂停其工程款支付直至解除施工合同。

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六、协议变更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遇政策调整而影响本协议的履行，三方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生效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在监督管理有效期内有效。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问题和纠纷时，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按有关法律程序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

九、附则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单位公章）

乙方：

负责人或授权人：　　（单位公章）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单位公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九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格式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 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罚款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 1—10 万元违约金；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_____标段

的工程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 农民工管理合同格式

农民工管理合同

为体现“人性化”管理原则，稳定施工队伍，切实加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农民工管理，促进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农民工管理合同。

一、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要求，加强对农民工管理的督察工作。

2．监督乙方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资事项。

3．按照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及时拨付给乙方工程计量支付资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及返还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4．甲方将对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全面监控和督查督办。在项目建设期间，总监办定期组织对乙方农民工劳动合同、农民工日常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各项因农民工问题引起的不稳定因素，并合理处理相关事件。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2．所有农民工实行先签合同后进场。承包人自行组织农民工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由劳务合作企业安排适合的农民工进场务工的，由承包人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签订劳务合同。相关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副本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核备，同时须在地方劳动监察部门报备。

3．乙方要建立职工名册、考勤记录和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用工管理负总责，并将农民工基本信息汇总后报监理人及甲方备案。农民工进场后，乙方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及时向农民工人员颁发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乙方项目部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公章的农民工身份证明。

4．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乙方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 2 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5．乙方劳务分包所聘用的劳务人员和乙方自行聘用的劳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承包人要妥善

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6．乙方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乙方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7．乙方及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实行由银行支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月汇入个人工资账户；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方式由劳务双方约定。

8.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9.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违约处罚、**停止对乙方进度付款**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 1—10 万元违约金；

2．乙方拖欠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工资的，甲方可以先行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代为支付。甲方保留停止对乙方进度付款的权利，直至乙方妥善处理好上述事件或纠纷为止。

3．乙方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劳务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4. 对于乙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甲方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注：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招标图纸中数量有差异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一、《技术规范》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技术规范》
二、《补充技术规范》（另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一、《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二、《补充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国道 351 夹金山隧道工程土建施工（TJ 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第一个信封）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国道 351 夹金山隧道工程土建施工（TJ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_____；达到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____ 。安全目标：_____；施工工期：_____月。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且不得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机械设备、试验检测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的规定。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投标函（第一个信封）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投标函（第一个信封）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不得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二）投标函（第一个信封）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50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10 %签约合同价。	
4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水泥、钢材、燃油等到场并经验收合格的主要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75 %。	
5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500 万元	
6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合同净价（含变更及调价）的 3%	
7	质量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计算 60 个月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国道 351 夹金山隧道工程土建（TJ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投标人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授权委托书还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不得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时，投标人须出具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还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不得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4、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投标人还须出具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注：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黑色或彩色）；采用保函时，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影印件（黑色或彩色））

银行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参加国道 351 夹金山隧道工程土建（TJ 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内）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用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装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封套内，与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一起开封，银行保函的影印件（黑色或彩色）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之中；采用现金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凭证单独密封，装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封套内，与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一起开封；转账凭证复印件（黑色或彩色）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之中。

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或基本账户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

3、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

4、投标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不低于本合同工程投标有效期（含延长的投标有效期）。

四、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TBM 施工组织计划及安排

4.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7.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9.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备注：投标人应在“3.TBM 施工组织计划及安排”中详细描述：

1.TBM 设备规格、型号、所有权性质（自有或租赁）、使用状态（在建项目使用中或未投入项目建设闲置中）

2.TBM 设备运输方案、改装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操作技术团队组建和到场组织安排；

施工平面布置（供排水系统和供电系统）、施工组织、施工质量控制和监测、应急预案等。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d>所投标段</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关联企业</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如有），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副本；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5）投标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试验室等级证书副本（如投标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与投标人为母子关系或参股关系时应出具为母子关系或参股关系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与投标人为合作关系（仅限投标人工地试验室）时应出具与试验检测单位的合作关系证明材料）；

（6）关联企业证明：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7-2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7-3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0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货币资金	万元	
三、净资产	万元	
四、总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流动资产	万元	
七、流动负债	万元	
八、负债合计	万元	
九、营业收入	万元	
十、净利润	万元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注：1、本表后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并出具有效的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

2、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审计报告原件应是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1）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一名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的合伙人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2）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3、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7-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4-1　近年完成的公路隧道施工类似项目情况表（不含 TBM）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 名称	项目 业主	公路隧道施工业绩（不含 TBM）描述 （应反映资格审查条件）
1			国内新建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 公路技术等级： 标段号： 是否联合体完成： 交工日期： 隧道长度：　　米（是指单洞长度，双洞不累加，不含斜井、竖井、支洞长度） 独立完成隧道掘进长度：　　米 独立完成隧道支护长度：　　米
2			
...			

注：1、表中的“交工日期”是指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网页截图中的交工日期。日期（年月日）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5 年 9 月 1 日，填写为 20150901；2015 年 9 月，填写为 201509；2015 年，填写为 2015。

2、表中的“公路隧道施工业绩（不含 TBM）描述”只填写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 1 个公路隧道施工业绩即可，并列出公路技术等级、标段号、是否联合体完成、交工日期、隧道长度（是指单洞长度，双洞不累加，不含斜井、竖井、支洞长度）、独立完成隧道掘进及支护长度。以上隧道长度、施工长度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四舍五入后精确到米，如 3.1554 千米，填写为 3155 米。

4、公路隧道施工业绩（不含 TBM）应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1）投标人提供在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中的“已建”查询的业绩信息网页截图。如果交通运输部网页截图不能反映所投标段业绩资格条件要求的施工主要内容（如公路技术等级、交工验收时间、隧道长度、隧道主洞掘进及支护长度等）时，还须提供交工验收证书或业主证明对业绩情况进行补充及完善。交工验收证书或业主证明中信息与交通运输部网页截图对应信息不一致的，以交通运输部网页截图信息为准。”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完成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业绩的认定以联合体各方实际承担的工作内容为准，如果交通运输部网页截图不能反映联合体各方实际承担的工作内容为准，如果交通运输部网页截图不能反映联合体各方实际承担的工作内容时，还须提供交工验收证书或业主证明对实际承担工作内容业绩情况进行补充及完善。其实际承担的工作内容的信息以交工验收证书或业主证明为准，交工验收证书或业主证明中涉及到实际承担工作内容以外的信息与交通运输部网页截图对应信息不一致的，以交通运输部网页截图信息为准。若交通运输部网页截图信息已能反映联合体各方实际承担的工作内容时，以交通运输部网页截图信息为准，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交工验收证书或业主证明。”

5、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1）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所完成业绩的；（2）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7、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公示资料。

7-4-2　近年的 TBM 施工类似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已完成 TBM 业绩			
序号	项目 名称	项目 业主	TBM 施工业绩描述 （应反映资格审查条件）
1			国内新建隧道 项目类型：_____（公路/水利/水电/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标段号：_____ 是否联合体承担：_____ 是否采用 TBM 施工：_____ 投标人采用 TBM 工艺完成掘进开挖长度：_____米（双洞可累加）。
2			
...			
在建 TBM 业绩			
序号	项目 名称	项目 业主	TBM 施工业绩描述 （应反映资格审查条件）
1			国内新建隧道： 项目类型：_____（公路/水利/水电/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标段号：_____ 是否联合体承担：_____ 是否采用 TBM 施工：_____ 投标人已采用 TBM 工艺掘进开挖长度（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为准）：_____米（双洞可累加）。
2			
...			

注：1、表中的“TBM 施工业绩描述”只填写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 1 个 TBM 施工业绩即可，并列出项目类型、标段号、是否联合体承担、是否采用 TBM 施工、投标人采用 TBM 工艺完成掘进开挖长度。掘进开挖长度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四舍五入后精确到米，如 3.1554 千米，填写为 3155 米。

2、TBM 施工业绩应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1）TBM 施工业绩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合同协议书：

①对于已完成项目还须提供完工证明或交工验收证书或业主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其项目类型、是否联合体承担、是否采用 TBM 施工、投标人采用 TBM 工艺完成掘进开挖长度。

②对于在建项目还须提供业主证明，其中应能反映项目类型、是否联合体承担、是否采用 TBM 施工、投标人已采用 TBM 工艺掘进开挖长度（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为准）。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承担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业绩的认定以联合体各方实际承担的工作内容为准，投标人还应提供交工验收证书或完工证明或业主证明对实际承担的工作内容业绩情况进行补充及完善，交工验收证书或完工证明或业主证明应能反映所投标段业绩条件的要求。

3、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1）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所完成业绩的；（2）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5、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公示资料。

7-5 投标人信誉情况

附：

1、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施工企业名录”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中“公路建设”信用评价等级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3、“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人（单位）失信记录的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见查询示例网页）。

4、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中投标人（单位）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见查询示例网页）。

“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人（单位）失信查询网页

注：有受惩黑名单的须提供具体查询网页。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雅安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身份证号）在近三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存在隐瞒的，一经查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投标人（单位）严重违法失信查询网页

八、其他资料

（1）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拟投入本项目的 TBM 设备信息承诺函

雅安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承诺：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 TBM 设备真实可靠；相关参数真实无误。相关参数包括：

①规格_____型号_____产地 _____。

②所有权： _____（ 自有（新购/闲置）或租赁）。

③已有设备状况：累计掘进里程____公里（1._____（项目名称），掘进里程____公里，2..... ）；主轴承设计使用____小时，已使用_____小时；设备存放地_____。

二、若我公司作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将积极配合招标人对本承诺内容的真实性核实，若核实我公司以上信息存在虚假、伪造的情况，我公司自愿接受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所有权填写内容按投标人拟投入设备实际情况填写：自有闲置/自有新购/自有使用中/自有租赁；所有权若为租赁的，提供拟投入设备租赁协议书（或意向书）。

拟投入本项目的TBM设备、操作人员到场承诺函

雅安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承诺：

（1）TBM设备和随机主要TBM操作人员于2022年4月30日前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2）TBM设备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现场组装调试，并具备进洞掘进施工能力。

否则，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处罚，直至解除施工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国道 351 夹金山隧道工程土建施工（TJ 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本（U 盘）

一、投标函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招标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国道 351 夹金山隧道工程土建施工（TJ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了工地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其余同投标函（第一个信封）。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清单说明。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本（U 盘）